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3月14日至18日，纽约

##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各项提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委员会非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



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二十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20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各项提议

##### 1. 提交第二十届会议的文件

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载有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各项提议的说明（A/CN.9/WG.I/WP.77 和增编）。<sup>1</sup>

6. 此外，计划派代表与会的国家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到以下有关背景文件均在以前分发过，而且电子版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因此将不再重印分发：

(a)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条文》（2003 年）；

(b)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六届至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A/CN.9/648、A/CN.9/664、A/CN.9/668、A/CN.9/672、A/CN.9/687、A/CN.9/690 和 A/CN.9/713）；

(c) 秘书处关于下列问题的说明：(一)在公共采购中增加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A/CN.9/WG.I/WP.31）；(二)《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方面的最近经历所出现的问题（A/CN.9/WG.I/WP.32）；(三)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A/CN.9/WG.I/WP.34 和 Add.1 和 2）；(四)《示范法》中的救济、利益冲突和服务采购（A/CN.9/WG.I/WP.64）；(五)1994 年《示范法》

---

<sup>1</sup> 出于资源有限、环境因素和文件数量等方面的考虑，这些文件重印数量有限，仅供会议室使用。敬请代表和观察员自带文件和临时议程所述其他背景文件与会，并且请勿索要过多份数。会议文件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下载。

某些条文的起草来历以及其中一些条文所提出的问题在有关公共采购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 (A/CN.9/WG.I/WP.68 和 Add.1);

(d) 秘书处关于下列方面的比较研究: (一)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实践经验 (A/CN.9/WG.I/WP.35 和 Add.1); (二)异常低价竞标 (A/CN.9/WG.I/WP.36 和 Corr.1); (三)《示范法》所未涉及的发布采购相关信息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惯例 (A/CN.9/WG.I/WP.39 和 Add.1); 以及(四)供应商名单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A/CN.9/WG.I/WP.45 和 Add.1);

(e) 秘书处就下列方面编写的起草材料: (一)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发布采购相关信息 (A/CN.9/WG.I/WP.38 和 Add.1; A/CN.9/WG.I/WP.42 和 Add.1; A/CN.9/WG.I/WP.47); (二)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 (A/CN.9/WG.I/WP.40 和 Add.1; A/CN.9/WG.I/WP.43 和 Add.1; A/CN.9/WG.I/WP.48、51、55 和 59); (三)公共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系统 (A/CN.9/WG.I/WP.44 和 Add.1; A/CN.9/WG.I/WP.52 和 Add.1; A/CN.9/WG.I/WP.62) (美国关于框架协议、动态采购系统和反腐败措施的相关提案 (A/CN.9/WG.I/WP.56)); (四)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发布采购相关信息和异常低价竞标 (A/CN.9/WG.I/WP.50、54 和 58); (五)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发布采购相关信息、电子逆向拍卖和异常低价竞标 (A/CN.9/WG.I/WP.61); (六)《颁布指南》中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的案文 (A/CN.9/WG.I/WP.63); (七)《示范法》修订案文 (A/CN.9/WG.I/WP.66 和 Add.1-5、A/CN.9/WG.I/WP.69 和 Add.1-5、A/CN.9/WG.I/WP.71 和 Add.1-8、A/CN.9/WG.I/WP.73 和 Add.1-8、A/CN.9/WG.I/WP.75 和 Add.1-8);

(f) 会议室文件: (一)关于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 以及利用采购推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 (A/CN.9/WG.I/XV/CRP.2); 以及(二)载有关于经修订的第四章和为第一章增添一项条文的提议 (A/CN.9/XLII/CRP.2);

(g) 《示范法》修订案文草案 (A/CN.9/729 和 Add.1-8)。

7.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贴出。各位代表似宜登陆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各工作组”的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 查看上文第 5 段和第 6(g)段所提及文件的提供情况。该网页还提供第 6(b)-(f)段提及的文件。第 6(a)段提及的文件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其状况”栏下“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商务”网页。

## 2. 以往审议情况

8. 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 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sup>2</sup>加以增补完善将有所助益, 以反映新的做法, 尤其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新做法, 以及在以《示范法》为基础进行法律改革方面所获得的经验, 但不应偏离《示范法》的基本原则。委员会委托

<sup>2</sup> 《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49/17 和 Corr.1), 附件一 (也刊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五卷: 1994 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5.V.20), 第三部分, 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ment/ml-procure.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ment/ml-procure.pdf)。

第一工作组（采购）负责拟订关于《示范法》的各项修订提议。工作组享有确定其审议工作应予以处理的问题的灵活授权（A/59/17，第 80-82 段）。

9. 工作组自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着手修订《示范法》的工作。工作组随后的十三届会议仍继续开展该项工作，按照第六届会议的商定意见将异常低价竞标和利益冲突专题加入工作中应予审议的专题清单。

10. 委员会 2005 年至 2010 年分别举行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届至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A/CN.9/648、A/CN.9/664、A/CN.9/668、A/CN.9/672、A/CN.9/687 和 A/CN.9/690）。委员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称赞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工作，并支持在《示范法》中列入新的采购做法（A/60/17，第 170-172 段；A/61/17，第 190-192 段；A/62/17，第一部分，第 166-170 段；A/63/17，第 307 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工作组在增补《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sup>3</sup>时，应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示范法》是否应当载有述及这些问题的具体条文（A/61/17，第 192 段）。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工作组通过今后几届会议的具体议程，以加快工作进度（A/62/17，第一部分，第 170 段）。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工作组尽快开展这项工作，以便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本（A/63/17，第 307 段）。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示范法修订草案，其中包括防务部门采购问题和公共采购中使用社会经济要素问题（A/64/17，第 11 和 48 段）。委员会该届会议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的主要结论是，示范法修订本尚不完备，无法供委员会该届会议通过，因此请工作组继续其《示范法》审查工作（A/64/17，第 283 和 284 段）。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工作组在工作组下两届会议期间完成《示范法》修订工作，并将示范法修订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委员会指示工作组尽量避免就已经作出决定的问题重新进行讨论（A/65/17，第 239 段）。

11.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维也纳）完成了《示范法》修订工作，并达成以下理解，即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产生的公共采购法草案（“示范法草案”）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注意到所收到的意见将与示范法草案一道提交明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强调在案文发出去征求意见之后，在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之前不能对示范法草案作任何修改（A/CN.9/713，第 137 段）。

12. 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还达成一项理解，即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将重点讨论关于《颁布指南》修订本的各项提议。虽然认识到委员会估计不会在通过《公共采购示范法》的同时通过《指南》修订本，但工作组指出还是打算将第

<sup>3</sup> 《指南》案文见 A/CN.9/403 号文件，也刊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二。《指南》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ment/ml-procure.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ment/ml-procure.pdf)。

二十届会议产生的《指南》修订本暂订草案提交委员会，以协助后者审议示范法草案（A/CN.9/713，第 138 段）。

13. 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回顾，工作组决定将一些问题放在《指南》修订本中论述，除非工作组或委员会在以后的讨论中撤销这些决定，否则应维持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还回顾，工作组商定在《指南》修订本中列入补充章节论述采购规划和合同管理问题，并列入一个术语表和与 1994 年《示范法》的对照表。这里有一项理解，即由于时间不够，不可能为具体实施人员或最后用户编写扩大版《指南》，因此《指南》修订本主要是面向立法人员的（A/CN.9/713，第 139 段）。

14. 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编写《指南》修订本时遵循下列准则：(a)编写《指南》修订本一般介绍部分初稿，最终将由立法者用来决定是否在本国法规中颁布《公共采购示范法》；(b)在编写一般论述部分时，着重说明对 1994 年《示范法》作出的改动及其理由；(c)按条款或者按章节编写的《指南》修订本草案应当同时印发或基本上同时印发，以便于对《指南》修订本的形式和结构进行讨论；(d)确保《指南》修订本案文便于使用，不是采购专家的议员容易读懂；(e)对敏感政策问题（如资金的最大使用价值）的论述要谨慎；(f)尽可能避免《指南》修订本一般论述部分和逐条评注之间的重复；重复不可避免的，应确保一致性。一致认为应当认真考虑《指南》修订本一般论述部分和《指南》修订本逐条评注之间的相对重点（A/CN.9/713，第 140 段）。

#### 项目 6. 通过报告

15. 工作组似宜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九次半天会议得出的主要结论将由主席在第十次半天会议上作简要宣读，以供记录在案，并在随后写入工作组报告。

#### 四. 会议日程安排

16.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上进行实质性审议，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